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04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9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劉華崑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故意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1		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		
	(二) 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提出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，本庭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3		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4		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5		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112年憲裁字第80號裁定不受理。6		
	(三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7		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		
	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		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			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			
楊惠欽 蔡宗珍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0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04號劉華崑聲請案		